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5]-0149号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33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及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63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九部分 图纸	9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华阴市太华办人民政府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依林园北1单元大境卓成6-1-10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中金咨招[2025]-0149号

项目名称：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1755838.7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1755838.7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1755838.7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11755838.76	11755838.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5)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 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依林园北1单元大境卓成6-1-10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7月29 日10 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依林园北1单元大境卓成6-1-1011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依林园北1单元大境卓成6-1-10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携带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及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

2、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⑪《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⑫《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⑬《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⑯《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⑰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⑱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0913-4699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

联系方式：0913-8100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蒙蒙

电话：0913-81000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0913-46995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E座13楼 项目联系人：赵蒙蒙 联系方式：0913-8100060
3	项目名称	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4	项目编号	中金咨招[2025]-0149号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新建停车场3127m ² 、公厕2座，硬化路面19264m ² 、破除破损地面3400m ² 、土方回填13567m ³ ，铺设排水管网215m、路牙石2960m、安装围网2980m、太阳能路灯58套。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

		<p>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p>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 投标人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结束后, 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p>
9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1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转包、分包	中标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此项目。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p> <p>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或提供。</p>

		<p>交付形式：保函或银行转账（基本帐户转账）</p> <p>保函（下同）：为具有担保资格的金融、保险、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应为出具保函的银行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号开户银行）。</p> <p>转账账户</p> <p>账户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p> <p>账 号：612009978</p> <p>采用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备 注：①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用基本账户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②投标保证金为保函时，保函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p> <p>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电子保函的扫描件即可。</p>
16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招标代理费的收费依据	收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号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755838.76元 任何超过此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正本一本、副本两本及电子版（U盘）两份（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完整版及广联达计价软件生成的电子投标书）

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9 日10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依林园北1单元大境卓成6-1-1011室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9 日10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西段依林园北1单元大境卓成6-1-1011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财政厅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招标人 <u>1</u> 人。
24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5	其他	1. 本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通知【陕建标发[2025]2号文】及地方标准【DB 61/T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各专业工程基价表（2025）配套使用；《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2. 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清单GCCP7.0，版本号7.5000.23.1。 。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7	开标须携带的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8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项目招标。

2. 有关定义

2.1 “监督管理机构”系指华阴市财政局。

2.2 “采购人”系指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

4.2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

4.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纪律与保密

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合同标的转让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9.1.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9.1.2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9.1.3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9.1.4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

9.1.5 第五部分：合同文件及主要条款；

9.1.6 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

9.1.7 第七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9.1.8 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9.1.9 第九部分：图纸。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9.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七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及时发出书面通知，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1.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1.5 投标文件需打印，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招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11.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7 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2. 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3.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3.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服务、价格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3 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转账、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5.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份数，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及电子版两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须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电子版随正本密封在一起。

18.3 为方便开标唱价，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开标地点。

19.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参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会议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1.2 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被授权人及监标人依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1.3 投标文件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优惠，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1.4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先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远离开标现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评标

23.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

23.2 评审时，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首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于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3.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无效。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24.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4.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24.6 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的；

24.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8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和资料经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4.9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24.10 其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24.1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废标处理

25.1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26.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6.2 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8. 定标

28.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排出预中标人及预中标候选人。

28.2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预中标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预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预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28.3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且通过资格审查的预中标人。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投标监督管

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5.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采购人将在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质疑日为七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已被接受。

29.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约定）。

30.2 招投标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1. 质疑和投诉

31.1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监督管理机构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1.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1.1.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31.1.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1.2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

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1.2.6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第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由 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在评委会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程序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0 分。

（二）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格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1 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

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审表。

2.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三)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投标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投标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资格性评审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注：由评标委员会审查，有一项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综合评分表（10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技术部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0-3分。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0-3分。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0-2分。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0-3分。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施工方案	3分	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0-3分。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分	根据配备计划编制内容的合理性综合评比，0-2分。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分	根据投标文件评委自主赋分，0-2分。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分	根据投标文件评委自主赋分，0-2分。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
人员配置	5分	A. 拟派团队成员岗位设置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较好的完成本项目施工得（1.5~3]分，拟派团队成员岗位设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能完成本项目施工的得（0~1.5]分；B. 拟派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丰富，每具有1个相关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7月0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一份计2分，计满10分为止（未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得分）。	
后续服务	5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方案以及工程保修承诺书等。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完善，可行性强，并提供工程保修承诺书得（3~5]分；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较完整，有可行性，并提供工程保修承诺书得（1~3]分；提供的后续服务内容不完整，并提供工程保修承诺书得（0~1]分；未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或未提供工程保修承诺书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 （低于上限价的 投标报价均为有效 报价）	20分	<p>评标基准价：将有效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总报价得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投标报价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p>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综合单 价报价得分(满分 30分)	30分	<p>计算评标基准价：将有效投标的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p> <p>由监标人在计算机中随机抽取清单项30项作为评分项，每一评分项为1分。</p> <p>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得分：当同一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0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p>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分为：各评分项分部分项得分的汇总。	
措施项目费得分(满分10分)	10分	计算评标基准价：将有效投标的措施项目费进行算术平均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下浮3%作为评标基准价。 措施项目费报价得分：措施项目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报价每增加1%扣0.1分，每减少1%扣0.0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五) 评审步骤如下：

1、资格评审为评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任意一项不合格，将不再进行下面的评审。资格评审合格后，进行形式性、响应性评审，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任意一项不合格，将不再进行下面的评审。

2、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分办法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取其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预中标人和预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则有效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前。

第八条 各投标人单位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第九条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十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三、评标纪律

第十一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参会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及内容

1、项目名称：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

2、项目规模：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本项目新建停车场3127m²、公厕2座，硬化路面19264m²、破除破损地面3400m²、土方回填13567m³，铺设排水管网215m、路牙石2960m、安装围网2980m、太阳能路灯58套。

3、工程地点：华阴市太华办。

2、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天。

2、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付款方式：本工程付款依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投标人。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可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以审核结果为准，累计支付投标人 97%。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5、验收标准：（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3）本项目还需要达到以下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第五部分 合同文件及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

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单独计量, 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基于劳动关系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3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上 3.2.3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经发包人同意，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其它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以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承包人承担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
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如承包人需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此延误工期在发生后 7 天内依据规定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

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 %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 %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 %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差额调整价格，差价部分仅计取规费、税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可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4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实际审查期限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人不认可审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并承担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台风、里氏 8.0 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华阴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致使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 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
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计算
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华阴市太华办西王村新建集贸市场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

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

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場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方的责任

发包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项目设计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业主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定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单位：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投标函

致：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本，副本____本。根据你方出售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上述项目。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方要求的日期内提供优质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之内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_____标准。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 说明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3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依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给投标人。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可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以审核结果为准，累计支付投标人97%。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6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诺书II

致： 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工程问题（质量、安全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报价说明

1-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约定及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1-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发包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1-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1-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1-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1-6、投标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元.角.分。

1-7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GCCP7.0，版本号7.5000.23.1。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软件生成格式）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工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部分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格式投标人自拟)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表序；

2. 企业类似业绩须附施工合同；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华阴市太华路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若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或不填写，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或不填写，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部分 图纸

(另附)

附录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二：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投标人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 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剑 张 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 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投标人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